



姓名	吳林輝
任職時間	民國 110 年 4 月
學歷	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系博士班肄業 臺北市立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研究所碩士 臺灣省立新竹師範學院(五專部)普通師資科畢業
經歷	教育部 12 年國教新課綱推動專案辦公室執行秘書(108.3-110.3)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執行秘書(105.8-107.10) 教育部督學兼任國會聯絡組執行秘書(104.10-105.7)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副司長(104.4-104.9)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局長、代理局長、副局長(100.1-103.12) 桃園縣政府教育處處長(98.12-99.12) 教育部簡任秘書、國民教育司課程科科長(95.5-98.12)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中及高中教育科科長、特殊教育科科長、國小教育科科長、督學、編、股長、科員(81.12-95.4) 臺北縣中和市立景新國小教師(77.8-81.12)